

十三經

十

三

經

論語注疏卷六

魏何晏集解

唐陸德明音義

宋邢昺疏

雍也第六

音義

凡三十三章

疏

正義曰。此篇亦論賢人君子入仁知中庸之德。大抵與前

相類。故以次之。

子曰。雍也可使南面。

注

包曰。可使南面者。言任諸侯治。

音義

任。音壬。又而鳩反。治。直吏反。一本無治字。一本作言任諸侯治國也。

疏

正義曰。此章稱弟子冉雍

之德行。南面。謂諸侯也。言冉雍有德行。堪任為諸侯治理一國者也。

仲弓問子桑伯子。

注

王曰。伯子。書傳無見焉。子曰。可也。

簡。

注

孔曰。以其能簡。故曰可也。仲弓曰。居敬而行簡。以

臨其民。不亦可乎。

注

孔曰。居身敬肅。臨下寬略則可。居

簡而行簡。無乃大簡乎。**包**曰。伯子之簡。大簡。子曰。雍

之言然。

正義

桑子郎反。鄭云。秦大夫。見賢遍反。行。下孟反。又如字。下同。太音泰。注同。

疏

正義

曰。此章明行簡之法。仲弓問。子桑伯子者。仲弓。冉雍字也。問子桑伯子。其人德行何如。子曰。可也。簡者。孔子為仲弓述。子桑伯子之德行也。簡略也。言其人可也。以其行能寬略故也。仲弓曰。居敬而行簡。以臨其民。不亦可乎。者。仲弓因辨簡之可否。言若居身敬肅而行簡。無乃太簡乎。臨其下民。不亦可乎。言其可也。居簡而行簡。無乃太簡乎。者。言居身寬略而行。又寬略。乃太簡也。則子桑伯子之簡。是太簡也。子曰。雍之言然者。然猶是也。夫子許仲弓之言是。故曰然。**正義**曰。伯子書傳無見焉。○正義曰。書傳無見。不知何人也。子桑伯子當是一人。故此注及下包氏皆唯言伯子而已。鄭以左傳秦有公孫枝。字子桑。則以此為秦大夫。恐非。

哀公問弟子孰為好學。孔子對曰。有顏回者好學。不遷怒。不貳過。不幸短命死矣。今也則亡。未聞好學者也。**正義**

人任情喜怒違理。顏回任道。怒不過分。遷者移也。怒

當其理。不移易也。不善未嘗復行。**音義**呼好

報反。今也則亡。本或無亡字。卽連下。**疏**正義曰。此章稱

句讀。分符問反。當丁浪反。復扶又反。顏回之德。哀公

問弟子孰爲好學者。曾君哀公問於孔子曰。弟子之中

誰爲好樂於學者。孔子對曰。有顏回者好學。不幸短命

死矣。今也則亡。未聞好學者也。孔子對哀公曰。有弟

子顏回者。其人好學。遷移也。凡人任情喜怒違理。顏回

任道。怒不過分。而當其理。不移易。不遷怒也。人皆有過

憚改。顏回有不善。未嘗不知。知之未嘗復行。不貳過也。

凡事應失而得曰幸。應得而失曰不幸。惡人橫天。則惟

其常。顏回以德行為名。應得壽考。而反二十九髮盡白。

三十二而卒。故曰不幸短命死矣。亡無也。言今則無好

學者矣。未聞更有好學者也。**音義**凡人至復行。正義曰。

云凡人任情喜怒違理者。言凡常之人。信任邪情。恣其

喜怒。違於分理也。云顏回任道。怒不過分者。言顏回好

學。既深。信任至道。故怒不過其分理也。云有不善。未嘗

復行者。周易下繫辭文。彼云子曰。顏氏之子。其殆庶幾

乾隆四年校刊

論語注疏卷六

二

此為試讀，需要完整PDF請訪問：www.ertongbook.com

乎。有不善未嘗不知。知之未嘗復行也。韓康伯注云。在理則昧。造形而悟。顏子之分也。失之於幾。故有不善得之於貳。不遠而復。故知之未嘗復行也。引之以證不貳過也。此稱其好學而言不遷怒貳過者。以不遷怒貳過由於學問既篤。任道而行。故舉以言焉。以明好學之深也。一曰以哀公遷怒貳過。而孔子因以諷諫。

子華使於齊。冉子爲其母請粟。子曰。與之釜。**注**馬曰。子

華。弟子公西赤之字。六斗四升曰釜。請益。曰。與之庾。**注**

包曰。十六斗曰庾。冉子與之粟五秉。**注**馬曰。十六斛曰

秉。五秉合爲八十斛。子曰。赤之適齊也。乘肥馬。衣輕裘。

吾聞之也。君子周急不繼富。**注**鄭曰。非冉有與之太多。

正義

使所吏反。爲其之爲。子僞反。釜音父。六斗四升。庾。俞甫反。十六斗秉音丙。十六斛衣。於既反。大音泰。

疏

正義曰。此章論君子當振窮周急。子華使於齊。者。弟子公西赤字子華。時仕魯。爲魯使適於齊。

也。冉子爲其母請粟者。冉子卽冉有也。爲其子華之請粟於夫子。言其子出使而家貧也。子曰與之釜者。夫子令與粟六斗四升也。請益者。冉有嫌其粟少。故更請益之。曰與之庾者。夫子令益與十六斗也。冉子與之粟五秉者。冉有終以爲少。故自與粟八十斛也。子曰赤之適齊也。乘肥馬衣輕裘。吾聞之也。君子周急不繼富者。此孔子非冉有與之太多也。赤子華名。適往也。言子華使往齊國。乘駕肥馬。衣著輕裘。則是富也。富則母不闕粟。吾嘗聞之。君子當周救人之窮急。不繼接於富有。今子華家富而多與之粟。則是繼富。故非之也。**注**馬曰至曰釜。正義曰。史記弟子傳云。公西赤字子華。鄭玄曰。魯人少孔子四十二歲。云六斗四升曰釜者。召三年左傳。晏子曰。齊舊四量。豆區釜鍾。四升爲豆。各自其四以登于釜。杜注云。四豆爲區。區斗六升。四區爲釜。釜六斗四升是也。**注**包曰。十六斗曰庾。馬曰。十六斛曰秉。正義曰。案聘禮記云。十斗曰斛。十六斗曰簋。十簋曰秉。鄭注云。秉十六斛。今江淮之間。量名有爲簋者。今文簋爲逾。是庾逾簋其數同。故知然也。

原思爲之宰。

注

包曰。弟子原憲。思字也。孔子爲魯司寇。

以原憲為家邑宰。與之粟九百。辭。**注**孔曰。九百。九百斗。

辭。辭讓不受。子曰。毋。**注**孔曰。祿法所得。當受無讓。以與

爾鄰里鄉黨乎。**注**鄭曰。五家為鄰。五鄰為里。萬二千五

百家為鄉。五百家為黨。**首義****疏**正義曰。此章明為

弟子原憲也。孔子為魯司寇。以原憲為家邑宰也。與之

粟九百。辭者。孔子與之粟九百斗。原思辭讓不受。子曰

毋者。毋禁辭也。孔子禁止其讓。言祿法所得。當受無讓

也。以與爾鄰里鄉黨乎者。言於已有餘。可分與爾鄰里

鄉黨之人。亦不可辭也。**注**包曰。至邑宰。正義曰。三

弟子傳曰。原憲字子思。鄭玄曰。魯人。云孔子為司寇。以

原憲為家邑宰者。世家云。孔子由中都宰為司空。由司

空為司寇。魯司寇大夫也。必有采邑。大夫稱家。故以原

憲為家采邑之宰也。**注**鄭曰。至為黨。正義曰。云五家

為鄰。五鄰為里者。地官遂人職文。案大司徒職云。五家

為比。五比為閭。四閭為族。五族為黨。五黨為州。五

州為鄉。故知萬二千五百家為鄉。五百家為黨也。

子謂仲弓曰。犁牛之子。騂且角。雖欲勿用。山川其舍諸。

注 犁。雜文騂。赤也。角者。角周正。中犧牲。雖欲以其所生

犁而不用。山川寧肯舍之乎。言父雖不善。不害於子之

美。**音義** 犁。利之反。雜文曰犁。又力之反。色如狸也。又力

音救。置也。中。丁仲反。犧。許宜反。**疏** 正義曰。此章復許冉雍之德也。子謂

山川其舍諸者。雜文曰犁。騂。純赤色也。角者。角周正也。

舍。棄也。諸。之也。仲弓父賤人而行不善。故孔子稱謂仲

弓曰。譬若雜文之犁牛。生純赤且角周正之子。中祭祀

之犧牲。雖欲以其所生犁而不用。山川寧肯舍棄之乎。

言仲弓父雖不善。不害於子之美也。

子曰。回也。其心三月不違仁。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。

注 餘人。暫有至仁時。唯回移時而不變。**疏** 正義曰。此章

稱顏回之仁。

三月爲一時。天氣一變。人心行善。亦多隨時移變。唯回也。其心雖經一時。復一時而不變移。違去仁道也。其餘則暫有至仁時。或一日或一月而已矣。

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。子曰。由也果。**注**包曰。果。

謂果敢決斷。於從政乎何有。曰。賜也可使從政也與。曰。

賜也達。**注**孔曰。達。謂通於物理。於從政乎何有。曰。求也。

可使從政也與。曰。求也藝。**注**孔曰。藝。謂多才藝。於從政

乎何有。**義**與。音餘。下同。**注**正義曰。此章明子路子貢

由可使從政也與者。康子魯卿季孫肥也。問於孔子曰。

仲由之才。可使從一官而爲政治也歟。子曰。由也果於

從政乎何有者。果。謂果敢決斷。何有言不難也。孔子言仲由之才。果敢決斷。其於從政何有難乎。言仲由可使從政也。曰。賜也可使從政也歟者。季康子又問子貢也。曰。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者。達。謂通於物理。孔子答言。

子貢之才。通達物理。亦言可從政也。曰求也。藝。謂多才藝。孔子答言。冉求多才藝。亦可從政也。

季氏使閔子騫為費宰。**注**孔曰。費。季氏邑。季氏不臣。而

其邑宰數畔。聞子騫賢。故欲用之。閔子騫曰。善為我辭

焉。**注**孔曰。不欲為季氏宰。語使者善為我辭焉。說令不

復召我。如有復我者。**注**孔曰。復我者。重來召我。則吾必

在汶上矣。**注**孔曰。去之汶水上。欲北如齊。**音義**騫。起虔反。費。音

秘。邑名。善為之。為。于偽反。**注**同。語。魚據反。使。所吏反。令。力呈反。復。扶又反。重。直用反。則。吾必在。一本無吾字。鄭

本無則吾二字。**疏**正義曰。此章明閔損之賢也。季氏使汶。音問。水名。**注**閔子騫為費宰者。費。季氏邑。季氏不

臣。而其邑宰數畔。聞子騫賢。故欲使之也。閔子騫曰。善為我辭焉者。子騫不欲為季氏宰。故語使者曰。善為我

乾隆四年校刊
公而語主疏卷六

作辭。說令不復召我也。如有復我者則吾必在汶上矣。
者。復。重也。言如有重來召我者則吾必去之在汶水上。
欲北如齊也。**[注]**孔曰至數畔。正義曰云費季氏邑者。
左傳文也。云季氏不臣而其邑宰數畔者。僭禮樂。逐昭
公。是不臣也。昭十三年。南蒯以費畔。又公山弗擾以費
畔。是數畔也。**[注]**去之汶水上欲北如齊。正義曰地理
志云。汶水出泰山萊蕪西南入濟。在齊南魯北。故曰欲北如齊。

伯牛有疾。**[注]**馬曰。伯牛弟子冉耕。子問之。自牖執其手。

[注]包曰。牛有惡疾。不欲見人。故孔子從牖執其手也。曰。

亡之。**[注]**孔曰。亡。喪也。疾甚。故持其手曰喪之。命矣夫。斯

人也。而有斯疾也。斯人也。而有斯疾也。**[注]**包曰。再言之

者。痛惜之甚。**[注]**又如字。下同。夫。音符。**[疏]**正義曰。此章

子冉耕有德行而遇惡疾也。伯牛。冉耕字也。有疾。有惡
疾也。子問之。自牖執其手者。自從也。伯牛惡疾。不欲見

人。故孔子問之。從牖執其手也。曰亡之者。亡喪也。疾甚發持其手曰喪之。命矣夫斯人也。而有所疾也。斯人也。而有所疾也者。行善遇凶。非人所召。故歸之於命。言天命矣。夫斯此也。此善人也。而有所惡疾也。是孔子痛惜之也。再言之者。痛惜之也。**注**馬曰。伯牛弟子冉耕。正義曰。史記弟子傳曰。冉耕字伯牛。鄭玄曰。魯人。**注**包曰。伯牛有惡疾。正義曰。惡疾。疾之惡者也。淮南子云。伯牛癩。

子曰。賢哉回也。一簞食。一瓢飲。**注**孔曰。簞。筭也。在陋巷。

人。不堪其憂。回也不改其樂。賢哉回也。**注**孔曰。顏淵樂

道。雖簞食在陋巷。不改其所樂。**晉義****注**同。簞。音丹。食。音嗣。注。

筭。息嗣反。巷。戶降反。**疏**正義曰。此章歎顏回之賢。故曰

注同。樂。音洛。**注**同。賢哉回也。云一簞食。一瓢飲者。

簞。竹器。食飯也。瓢。瓠也。言回家貧。唯一簞飯。一瓢瓢

飲也。在陋巷。人不堪其憂。回也不改其樂者。言回居處

又在隘陋之巷。他人見之。不任其憂。唯回也不改其樂。

道之志。不以貧為憂苦也。歎美之甚。故又曰。賢哉回也。

注孔曰。簞。筭也。正義曰。案鄭注曲禮云。圓曰簞。方曰筭。然則簞與筭方圓異。而此云簞筭者。以其俱用竹為之。舉類以曉人也。

冉求曰。非不說子之道。力不足也。子曰。力不足者。中道而廢。今女畫。**注**孔曰。畫。止也。力不足者。當中道而廢。今

女自止耳。非力極也。

音義

說音悅。中如字。一音丁仲反。女音汝。畫音獲。止也。

疏

正義曰。此章勉人學也。冉求曰。非不說子之道。力不足也者。弟子冉求言己非不說樂子之道而勤學之。但以力不足故也。子曰。力不足者。中道而廢。今女畫者。畫止也。此孔子責冉求之不說學也。言力不足者。當中道而廢。今女自止耳。非力極也。

子謂子夏曰。女為君子儒。無為小人儒。**注**孔曰。君子為

儒。將以明道。小人為儒。則矜其名。

疏

正義曰。此章戒子夏為君子也。言人

博學先王之道。以潤其身者。皆謂之儒。但君子則將以明道。小人則矜其才名。言女當明道。無得矜名也。

子游為武城宰。**注**包曰。武城魯下邑。子曰。女得人焉耳。

乎。**注**孔曰。焉耳乎。皆辭。曰。有澹臺滅明者。行不由徑。非

公事。未嘗至於偃之室也。**注**包曰。澹臺姓。滅明名。字子

羽。言其公且方。**首義**女。音汝。澹。徒甘反。徑。古定反。**疏**正義曰。此章明

游為武城宰者。武城魯下邑。子游時為之宰也。子曰。女得人焉耳乎者。孔子問子游。言文在武城。得其有德之

人乎。焉耳。皆語助辭。曰。有澹臺滅明者。此子游對孔

子言已所得之人也。姓澹臺。名滅明。行不由徑。非公事

未嘗至於偃之室也。此言其人之德也。行遵大道。不

由小徑。是方也。若非公事。未嘗至於偃之室。是公也。既

公且方。故以為得人。**注**包曰。至且方。正義曰。史記弟

子傳云。澹臺滅明。武城人。字子羽。少孔子二十九歲。狀

貌甚惡。欲事孔子。孔子以為材薄。既已受業。退而脩行。

名施乎諸侯。孔子聞之曰。吾以貌取人。失之子羽。是亦

乾隆四年校刊

言其公且方者。公無私也。方正直也。云

子曰孟之反不伐。**注**孔曰魯大夫孟之側與齊戰軍大

敗不伐者不自伐其功奔而殿將入門策其馬曰非敢

後也馬不進也。**注**馬曰殿在軍後前曰啓後曰殿孟之

反賢而有勇軍大奔獨在後爲殿人迎功之不欲獨有

其名曰我非敢在後拒敵馬不能前進。**晉義**殿都練**疏**

正義曰此章言功以不伐爲善也孟之反不伐者誇功

而殿將入門策其馬曰非敢後也馬不進也者此其不

伐之事也在軍後曰殿策其馬也魯與齊戰魯師敗而奔

孟之反賢而有勇獨在後爲殿人迎功之不欲獨有其

名故將入國門乃揮其馬欲先奔者入城也且曰我非

敢在後爲殿以拒敵馬不能前進故也。**注**孔曰魯大夫

孟之側正義曰杜預曰之側孟氏族字反是也。**注**馬

曰至前進。正義曰。云殿在軍後。前曰啓後曰殿者。案司馬法。謀帥篇曰。夫前驅啓。乘車大震。倅車屬焉。大震。卽大殿也。音相似。襄二十三年左傳曰。齊侯伐衛。大殿。商子游御夏之御寇。崔如爲右。燭庸之越駟乘。詩曰。元戎十乘。以先啓行。是殿在軍後。前曰啓也。案哀十一年左傳說此事云。齊師伐我及清。孟孺子洩帥右師。冉求帥左師。師及齊師戰于郊。右師奔。齊人從之。孟之側後入以爲殿。抽矢策其馬曰。馬不進也。文不同者。各據所聞而記之也。

子曰。不有祝鮀之佞。而有宋朝之美。難乎免於今之世

矣。



孔曰。佞。口才也。祝鮀。衛大夫子魚也。時世貴之。宋

朝。宋之美人而善淫。言當如祝鮀之佞。而反如宋朝之

美。難乎免於今之世害也。



鮀。徒多反。朝。張遙反。



正義曰。此章言世尚

口才也。佞。口才也。祝鮀。衛大夫子魚也。有口才。時世貴之。宋朝。宋之美人善淫。時世疾之。言人當如祝鮀之有